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正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期限，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23日，并以19.7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9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4日